



##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f)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普拉特玛·乌普雷蒂女士(尼泊尔)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6/531](#), 第 3 段), 并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6/L.28/Rev.1](#)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6/L.28/Rev.1](#))。

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八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6/531](#)、[A/76/531/Add.1](#)、[A/76/531/Add.2](#)、[A/76/531/Add.3](#)、[A/76/531/Add.4](#)、[A/76/531/Add.5](#)、[A/76/531/Add.6](#) 和 [A/76/531/Add.7](#)。

<sup>1</sup> 见 [A/C.2/76/SR.10](#)。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6 票赞成、41 票反对、7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 A/C.2/76/L.28/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土耳其。

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瑞士和大韩民国代表在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在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后发言。

<sup>2</sup> 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瑞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7. 同样在第 1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6/L.28/Rev.1 全文(见第 9 段)。

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 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2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21 年的报告，<sup>3</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2021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认识到**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sup>4</sup> 及其 2020 年关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出版物，<sup>5</sup> 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非法资金流动统计计量概念框架，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在《2030 年议程》筹资方面取得进展的影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彰显了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危机时期调集预算资源的局限性，重申需要改善和加强有效调动国内资源的工作，包括公共支出系统接受问责而且透明，酌情加强国内监管框架和法律框架，从而更有效地应对非法资金流动造成的伤害，并承认这种流动使发展中国家本已有限的资源捉襟见肘，造成伤害，明显影响这些国家弥补可持续发展目标资金缺口和调动国内资源实现较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回顾秘书长以及加拿大和牙买加两国政府启动的 COVID-19 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非正式进程的第六讨论小组会议，又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S-32/1 号决议，其中载有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鼓励会员国采用并加强合适的协调人，以利彼此之间交流信息，注意到现有的这种协定、国际正式论坛或网络，承认《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据此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行动网络，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全球协调人网络，

在这方面**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

<sup>4</sup> 见 TD/B/EFD/1/3。

<sup>5</sup> 《2020 年非洲经济发展报告：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政府和私营部门为动员金融部门共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而采取的新举措，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又认识到**研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与实现债务可持续性之间的潜在关系很重要，

**还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要求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尚需克服许多技术、法律和实际挑战，以利于将犯罪所得返还被盗原籍国，

**又认识到**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也在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挑战仍未克服，要有效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认识到存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回顾**税务合作平台的工作，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在使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以及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 141 个成员的工作，该框架为合作解决避税问题、改善国际税收规则的协调一致、确保更透明和更公平的税收环境提供了一个论坛，

**又注意到**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国际动态，迄今已有 120 个管辖区承诺到 2024 年执

行标准，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 163 个成员发挥的作用，使平等合作成为可能，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欢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除其他外着重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肯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助于筹集国内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资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sup> 的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协调这方面的行动；

2. **又欢迎** 2019 年 5 月 16 日大会主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主席的总结；

3. **表示注意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sup>7</sup> 及其所载的供酌情进一步审议的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表示致力于保障金融健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酌情考虑分配追回的资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资金，并加强执行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的现有多边法律文书，为此要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现有的相关国际框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促进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二十国集团正在开展的工作，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现有承诺，并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返还和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协调，表示注意到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 137 个管辖区最近商定的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声明，其中规定对达标的跨国企业适用 15% 的最低税率；

4. **重申承诺**努力铲除促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

5. **又重申承诺**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罪行的犯罪所得尚未以有利于请求缔约国、前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者的方式处置，决定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

7. **重申**会员国需要有效履行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现有义务，作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其中一部分重要工作；

---

<sup>6</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7</sup> A/75/810/Rev.1，附件。

8.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9.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10. 回顾新技术既能提高税收效率，又能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表示关切虚拟资产正在被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按照国际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11.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8</sup> 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13.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并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的倡议，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4. 赞赏地回顾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在世界银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举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欢迎通过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公报；

15. 回顾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被盗资产返还问题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并鼓励继续开展工作，推动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工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16. 鼓励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和进出口伪报；

17. 促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消除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情况，并保证所有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按照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和政策向发生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政府缴税；

18.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税务行政协助以及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领域开展合作；

19. 认识到在联合国审议国际税务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商定致力于加强其效力及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的能力；

---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20. 又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往往需要执法机构之间合作，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以及承担的条约义务，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21. 强调指出反腐败措施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所有管辖区应酌情考虑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订方案，解决腐败问题；
22. 鼓励公共与私营部门更密切地合作，以更好地打击腐败，并强调指出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订方案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3. 注意到各种管辖区已采用机制提高实益所有人透明度，包括公司、信托和有限责任合营企业等法人实体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人登记册，邀请所有管辖区酌情考虑按照国际标准设立适当机制；
24.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25.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和被请求缔约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其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承担的义务；
26.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强调需要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与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27.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协调持续努力，以制定方法，得出关于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估计数；
28. 邀请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妥当考虑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良好做法的重要性，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这些努力；
29.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30.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22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进行审议；
3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和《贸易和发展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阐述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需要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

巴行动议程》<sup>9</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承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

---

<sup>9</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